

國立臺東大學亞德客有美公益活動經費補助要點

113 年 9 月 6 日財團法人亞德客有美公益慈善基金會核備

115 年 4 月 13 日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臺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由財團法人亞德客有美公益慈善基金會提供活動經費，以鼓勵師生從事社會公益活動，盡己之力回饋社會，永續深耕，特訂定國立臺東大學亞德客有美公益活動經費補助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經費來源：由財團法人亞德客有美公益慈善基金會提供每年200萬元。
- 三、 申請對象：
 - (一) 以院、系(所)為單位，提出年度經費上限140萬元為原則之公益活動規劃方案。
 - (二) 以學生社團或自組團隊為單位，提出年度經費上限60萬元為原則之公益活動規劃方案。
- 四、 補助範圍：
 - (一) 「亞德客有美公益活動」經費：以國內公益活動支出為限，包括但不限於如：偏鄉服務、弱勢兒童課輔、獨居老人訪視等。費用可包含交通費、住宿費、餐費、材料費、印刷費、校外講師鐘點費、場地佈置費、保險費、雜支等。
 - (二) 補助基準以本校校定支給標準為主。
- 五、 申請及審查作業：
 - (一) 方案提送：依每學期開學初公告期程，檢附活動申請書及計畫書向課外活動組提出申請；如於公告期程未能提出之申請案，所提資料併入下一梯次審查。
 - (二) 委員審查：由學務處各級主管、秘書召開計畫書審查會議，必要時得請受補助團隊備審，審查結果造冊送亞德客有美公益慈善基金會備查。
 - (三) 成果繳交：活動結束後二週內繳交書面成果報告與簡報影像電子檔。

六、 受補助單位應本誠信原則，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，財團法人亞德客有美公益慈善基金會每學年得進行兩次(含)以內之對帳。

七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審查委員會之決議辦理，未能支應項目由本校「希望工程」專案經費支應，經費用罄後即停止辦理。

八、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審核通過，修正時亦同。